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SPLOS/13
31 Jul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次会议

1996年7月24日至8月2日, 纽约

出席第五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
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

主席: 吉尔贝托·阿苏克先生(菲律宾)

1. 第五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在其1996年7月25日第2次会议上任命了由下列九个成员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 喀麦隆、克罗地亚、法国、马耳他、马绍尔群岛、菲律宾、塞内加尔、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乌拉圭。

2. 全权证书委员会在1996年7月30日举行了第1次会议。缔约国会议第五次会议在同一天举行的第13次会议上核可了SPLOS/12和Corr.1号文件中所载全权证书委员会第1次会议的报告。

3. 全权证书委员会在1996年7月31日举行了第2次会议。会议由吉尔贝托·阿苏克先生(菲律宾)担任主席,他在第1次会议上当选为委员会主席。

4. 委员会收到1996年7月31日关于出席第五次缔约国会议各国代表全权证书的状况的一份备忘录。

5. 如秘书处备忘录第1段指出的,秘书处收到了下列八个出席第五次缔约国会议国家的代表经其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或他们之一授权的任何人发给的另外的正式全权证书:阿尔及利亚、巴西、库克群岛、黎巴嫩、毛里求斯、瑙鲁、圣基茨和尼维斯和汤加。

6. 如秘书处备忘录第2段指出的,出席第五次缔约国会议代表另外的任命资料已经由下列三个出席第五次缔约国会议国家的部、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或其他政府办公室或当局或通过当地联合国办事处以传真或以信函或普通照会方式通知:尼日利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塞舌尔。

7. 主席建议委员会接受秘书处1996年7月31日备忘录所提到的所有代表的全权证书,但有一项了解,即秘书处备忘录第2段提到的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将尽快送交秘书处。主席提出下列决议草案供委员会通过:

“全权证书委员会,

“审查了秘书处1996年7月31日备忘录第1和2段所述的出席第五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接受有关代表的全权证书。”

8.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项决议草案。

9. 随后,主席提议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会议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出席第五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第五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

“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口头提出的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0. 按照上述情况,全权证书委员会核可了建议草案(见第11段)。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

11.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第五次缔约国会议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出席第五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第五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

“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口头提出的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2. 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在1996年7月31日向第五次缔约国会议第15次会议提出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

13. 第五次缔约国会议未经表决核可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
